

面试考核题汇总选

从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共举行了11期的面试考核，现将主要的考题进行汇总编辑，供参加面试考核的实习人员参考。

A、政治素质

1. 请简述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 1) 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2) 人民主权原则：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3) 人权保障原则：2004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包括公民有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公民在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等。4) 社会主义法治原则：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国家各项工作法治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一切违法行为都应受到法律的追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5)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国家权力统一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通过民主形式集中起来，并通过法定程序上升为国家意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修正案

2. 请比较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性质。

参考答案： 1) 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经常行使国家权力的国家权力机关，是行使国家立法权的机关，是国家最高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2) 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是隶属于全国人大的工作机构，是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并按照专业进行分工而组织起来的机构。3) 专门委员会在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领导下，研究、审议和拟定有关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修正案

3.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请说明具体内容。

参考答案： 1) 律师事务所应当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2) 律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具备条件的应当及时成立党组织，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通过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3) 律师事务所应当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建立完善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决策、

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律师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3条、第4条

4. 2018年宪法修正案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请具体叙述宪法修正案中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规定。

参考答案：根据宪法修正案第五十二条规定增加有关监察委员会的规定，作为宪法条文：

第一百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是最高监察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领导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上级监察委员会领导下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国家监察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对产生它的国家权力机关和上一级监察委员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监察机关办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修正案

5.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法律服务队伍建设，请从政治建设、构建律师队伍、提高业务素质、规范执业行为和行业党的建设等方面，谈谈如何加强律师队伍建设。

参考答案：1) 加强律师队伍政治建设，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律师从业的基本要求，增强广大律师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2) 构建社会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等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律师队伍。3) 提高律师队伍业务素质，完善执业保障机制。4) 加强律师事务所管理，发挥律师协会自律作用，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强化准入、退出管理，严格执行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5) 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切实发挥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6.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加强宪法实施。请谈谈对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具体要求有哪些？

1)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和纠正。2) 完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宪法监督制度，健全宪法解释程序机制。3) 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禁止地方制发带有立法性质的文件。4) 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5) 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7.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请谈谈具体要求有哪些？

1) 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重点监督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的立案、羁押、扣押冻结财物、起诉等环节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规范媒体对案件的报道，防止舆论影响司法公正。2) 依法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接触、交往行为。严禁司法人员私下接触当事人及律师、泄露或者为其打探案情、接受吃请或者收受其财物、为律师介绍代理和辩护业务等违法违纪行为，坚决惩治司法掮客行为，防止利益输送。3) 对因违法违纪被开除公职的司法人员、吊销执业证书的律师和公证员，终身禁止从事法律职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 坚决破除各种潜规则，绝不允许法外开恩，绝不允许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坚决反对和克服特权思想、衙门作风、霸道作风，坚决反对和惩治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行为。对司法领域的腐败零容忍，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8.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请谈谈具体要求有哪些？

1) 坚持依法执政；2)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3) 提高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4) 推进基层治理法治化；5) 深入推进依法治军从严治军；6) 依法保障“一国两制”实践和推进祖国统一；7) 加强涉外法律工作。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9. 请问我国“宪法日”是哪一天？为什么是定在这一天？现行宪法共有几个修正案？最近一次的宪法修正案是哪一年制定的？请说出最近一次宪法修正案的二条内容。

参考答案：1) 每年的12月4日为我国“宪法日”；2) 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通过的；3) 我国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和2018年五次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4) 最近一次宪法修正案是2018年制

定的，主要内容包括规定了监察委、授予设区市立法权、修改国家主席任期等。

10.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就是：1)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2) 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3) 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4) 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5) 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1.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总目标，必须坚持哪些原则？

参考答案：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2. 简要回答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人身自由权的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公民人身自由权的主要内容包括：(1) 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2)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3) 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4) 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B、道德品行

1、原则、制度

1.1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三条规定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1) 律师应当坚定法治信仰，牢固树立法治意识，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2) 在执业中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格依法履责，尊重司法权威，遵守诉讼规则和法庭纪律，与司法人员建立良性互动关系，维护法律正确实施，促进司法公正。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3条

1.2 请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律师执业基本原则及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1) 合法性原则：律师执业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2)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律师执业必须以事实为

根据，以法律为准绳；3) 接受监督原则：律师执业应当接受国家、社会和当事人的监督；4) 法律保护原则：律师依法执业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害律师的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3条

1.3 《律师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依法建立的管理制度有哪些？

参考答案：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等制度，对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23条

1.4 诚信是律师职业道德的基本准则，《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5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请简述律师应当遵守的诚信基本准则。

参考答案：律师应当牢固树立诚信意识，自觉遵守执业行为规范，在执业中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自律，积极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法定义务，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第5条。）

1.5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所述“不宜从事律师职业的不良品行”的情形，包括哪些？

参考答案：1) 因故意犯罪但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被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或者被人民法院免除刑罚的；2)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辞退的；3)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行业主管机关或者行业协会吊销职业资格或执业证书的；4) 因涉及道德品行等违法行为被处以行政拘留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矫治措施的；5) 因弄虚作假、欺诈等失信行为被追究法律责任的；6) 有其他产生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12条第1款第1项至第6项

1.6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规定律师事务所应当对实习活动履行管理职责，要求律师事务所以及实习指导律师不得指使或者放任实习人员实施哪些行为？

参考答案：1) 独自承办律师业务；2) 以律师名义在委托代理协议或者法律顾问协议上签字，对外签发法律文书；3) 以律师名义在法庭、仲裁庭上发表辩护或者代理意见；4) 以律师名义洽谈、承揽业务；5) 以律师名义印制名片及其他相关资料；6) 其他依法应以律师名义从事的活动。

《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第23条第1项至第6项

1.7 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15条规定，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哪些？

参考答案：律师协会对会员的违规行为实施纪律处分的种类包括：1) 训诫；2) 警告；3) 通报批评；4) 公开谴责；5) 中止会员权利一个月以上一年以下；6) 取消会员资格。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 第 15 条

1.8 根据《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的规定，律师在执业机构中应遵守的纪律有哪些？

参考答案：1) 必须接受律师事务所的监督和管理；2)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3) 不得以个人名义私自接受委托，不得私自收取费用；4) 不得违反律师事务所收费制度和财务纪律，挪用、私分、侵占业务收费；5) 律师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 13 条至 17 条。

2、收费

2.1 根据《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对哪些案件可以实行风险代理收费，哪些案件禁止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参考答案：1) 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案件时，律师事务所可实行风险代理收费，但下列情形除外：(1) 婚姻、继承案件；(2)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3)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的；(4)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2)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行政诉讼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群体性诉讼案件实行风险代理收费。

《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 10 条、第 11 条

2.2 根据《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解除委托关系时，已经收取的律师费及损失应如何处理？

参考答案：1) 律师事务所无故终止委托关系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 律师事务所因委托人过错或委托人的要求超出合理范围而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从已收取的费用中扣除相应的部分后，余额退还委托人。3) 委托人因律师过错而提出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应当退还预收的全部律师服务费；非因律师过错而委托人要求终止委托关系的，律师事务所已经收取的律师服务费不予退还。

《福建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第 22 条

2.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规定哪些情形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违法行为？

参考答案：1) 违反统一接受委托规定或者在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的；2) 违反收费管理规定，私自收取、使用、侵占律师

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3) 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4) 向法律援助受援人索要费用或者接受受援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0 条

3、与委托人关系

3.1 禁止律师和律师事务所非法牟取委托人利益，这是《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的禁止性行为之一，《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就此作了明确规定，请说明这些规定的具体内容。

参考答案：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2.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违法与委托人就争议的权益产生经济上的联系，不得与委托人约定将争议标的物出售给自己；不得委托他人为自己或为自己的近亲属收购、租赁委托人与他人发生争议的标的物。3. 律师事务所可以依法与当事人或委托人签订以回收款项或标的物为前提按照一定比例收取货币或实物作为律师费用的协议。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45 条、46 条、47 条

3.2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规定了律师与委托人的纪律、与同行之间的纪律，还规定了与对方当事人的纪律，请陈述律师应当遵守与对方当事人纪律的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1) 律师不得从对方当事人处接受利益或向其要求或约定利益；2) 律师不得与对方当事人或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3) 律师不得非法阻止和干预对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的活动。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第 36 条、37 条、38 条

3.3 在办理委托关系后，在什么情形下委托人可以拒绝律师辩护或代理？律师在什么情形下有权拒绝代理或辩护？

参考答案：委托人可以拒绝已委托的律师为其继续辩护或者代理，同时可以另行委托律师担任辩护人或者代理人。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但是，委托事项违法、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的，律师有权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32 条

3.4 《律师法》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9 条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形之一时，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请陈述这些具体情形。

参考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终止委托关系：1) 委托人提出终止委托协议的；2) 律师受到吊销执业证书或者停止执业处罚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3) 当发现有本规范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利益冲突情形的；4) 受委托律师因健康状况不适合继续履行委托协议的，经过协商，委托人不同意更换律师的；5) 继续履行委托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本规范的。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59 条

3.5 《律师法》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60 条规定在某些特定情形之一时，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请陈述这些具体情形。

参考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提示委托人不纠正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解除委托协议：1) 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2) 委托人要求律师完成无法实现或者不合理的目标的；3) 委托人没有履行委托合同义务的；4) 在事先无法预见的前提下，律师向委托人提供法律服务将会给律师带来不合理的费用负担，或给律师造成难以承受的、不合理的困难的；5) 其他合法的理由的。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60 条

3.6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哪些？

参考答案：1) 在对抗性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2) 在非诉讼业务中，除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3) 在刑事案件中，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4) 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的被害人。5) 在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的对方当事人。6) 曾经处理或审理过某一案件的政府官员、审判员、仲裁员，成为律师后(一年内)又代理同一案件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再审。7) 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案件中结束与一方当事人的委托关系后，在同一案件后续审理或处理中又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的。8) 在同一非诉讼法律事务中，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同时接受对立双方冲突各方委托，而接受委托的。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第 5 条

3.7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的间接利益冲突的情形有哪些？

参考答案：1) 在民事诉讼、仲裁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近亲属。2) 在刑事案件中，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其他律师是该案件被害人的近亲属。3) 律师事务所律师在结束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的半年之内，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该当事人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4) 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而该律师的近亲属是对方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或与对方当事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律师有利害关系。5) 律师事务所律师与当事人存在委托关系，在一对抗性案件中该当事人未要求该律师担任其代理人，而同一律师事务所其他律师担任该当事人在该案件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6) 律师曾在公司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转入律师事务所后一年内即担任该公司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7) 除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持有公司股份外，律师为该公司的股东，又担任该公司在对抗性案件或者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8) 同一律师事务所接受正在代理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案件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所委托的其他法律业务。9) 同一律师事务所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又违反与当事人的约定代理该当事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10) 同一律师在结束代理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委托业务后半年之内，又担任该当事人在其他对抗性案件或其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11) 律师在代理某当事人的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期间，转所至另一律师事务所，但该当事人仍为原律师事务所的客户，该律师在转入的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当事人在同一对抗性案件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者在半年内该律师在转入的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当事人在其他对抗性案件或其他非诉讼业务中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12) 在担任常年或者专项法律顾问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半年内，又在诉讼或者仲裁案件中接受该法律顾问单位或者个人的对方当事人委托的。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第6条

3.8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了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其处理和豁免。请简述什么叫利益冲突，并说明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

参考答案：1) 利益冲突，指律师在执行当事人委托法律事务时，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继续代理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形。其中直接利益冲突指在对抗性案件中代理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间接利益冲突指代理有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2) 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1) 对直接利益冲突，律师在取得利益冲突各方当事人的同意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辩护人的有效豁免前，不得接受委托或者实施委托行为；已经接受委托的，应

当立即终止委托关系；(2) 除在非诉讼业务中双方当事人共同委托外，在对抗性案件中，和非诉讼业务中，不论当事人是否同意豁免，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的代理人；(3) 在刑事案件中，除由省律师协会界定认可外，不论当事人是否豁免同意，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同时担任同一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代理人。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第3条、第9条

3.9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规定了利益冲突的情形及其处理和豁免。请简述什么叫利益冲突，并说明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

参考答案：1、利益冲突，指律师在执行当事人委托法律事务时，因自身利益或者受当事人之间利害关系影响，继续代理可能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情形。其中直接利益冲突指在对抗性案件中代理有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间接利益冲突指代理有间接利益冲突的当事人。2、间接利益冲突的豁免和禁止：(1) 对间接利益冲突，律师可以接受委托，但应当将利益冲突的事实和可能产生的后果通知利益冲突的各方当事人，提请利益冲突的各方当事人在合理时间内给予豁免。在取得当事人的有效豁免前，律师应当谨慎接受委托或者实施委托。(2) 利益冲突的当事人通知律师拒绝豁免的，律师不得接受委托；已经接受委托的，应当终止委托关系；已经实施委托的，应当停止实施。但是律师在收到拒绝豁免通知时已经完成了绝大部分委托业务，如果终止委托关系将造成委托人重大损失的，律师可以实施完毕委托业务，同时应当确保不发生损害利益冲突当事人的后果。

福建省律师协会《避免律师执业利益冲突规则》第3条、第10条

4、与同行关系

4.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业务竞争，《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79条认定属于不正当竞争的行为有哪些？

参考答案：1) 诋毁、诽谤其他律师或者律师事务所信誉、声誉；2) 无正当理由，以低于同地区同行业收费标准为条件争揽业务，或者采用承诺给予客户、中介人、推荐人回扣、馈赠金钱、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等方式争揽业务；3) 故意在委托人与其代理律师之间制造纠纷；4) 向委托人明示或者暗示自己或者其属的律师事务所与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具有特殊关系；5) 就法律服务结果或者诉讼结果作出虚假承诺；6) 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或者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达到委托人的目的。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79条

4.2 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29条规定，律师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应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可以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行为的具体情形。

参考答案：1) 为争揽业务，向委托人作虚假承诺的；2) 向当事人明示或者暗示与办案机关、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特殊关系的；3) 利用媒体、广告或者其他方式进行不真实或者不适当宣传的；4) 以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5) 在事前和事后为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牟取物质的或非物质的利益，为了争揽案件事前和事后给予有关人员物质的或非物质利益的；6) 在司法机关、监管场所周边违规设立办公场所、散发广告、举牌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29 条

4.3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广告内容有哪些限制性规定？

参考答案：1)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得以有悖律师使命、有损律师形象的方式制作广告，不得采用一般商业广告的艺术夸张手段制作广告。2) 律师事务所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事务所名称、住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网址；所属律师协会；所内执业律师及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简介；执业业绩。3) 律师个人广告的内容，应当限于律师的姓名、肖像、年龄、性别，学历、学位、专业、律师执业许可日期、所任职律师事务所名称、在所任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期限；收费标准、联系方式；依法能够向社会提供的法律服务业务范围；执业业绩。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28、29、30 条。

5、执业纪律

5.1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律师应当遵守法庭、仲裁庭纪律和监管场所规定、行政处理规则，第 39 条明确规定律师不得进行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有哪些？

参考答案：1) 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违反有关规定，携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会见，将通讯工具提供给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或者传递物品、文件；2) 无正当理由，拒不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出庭参与诉讼，或者违反法庭规则，擅自退庭；3) 聚众哄闹、冲击法庭，侮辱、诽谤、威胁、殴打司法工作人员或者诉讼参与人，否定国家认定的邪教组织的性质，或者有其他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行为；4) 故意向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5) 法律规定的妨碍、干扰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理活动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9 条

5.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8 条规定“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不得以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这里明确禁止的不正当方式具体有哪些？

参考答案：律师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不得以下列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1）未经当事人委托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以律师名义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介入案件，干扰依法办理案件；（2）对本人或者其他律师正在办理的案件进行歪曲、有误导性的宣传和评论，恶意炒作案件；（3）以串联组团、联署签名、发表公开信、组织网上聚集、声援等方式或者借个案研讨之名，制造舆论压力，攻击、诋毁司法机关和司法制度；（4）违反规定披露、散布不公开审理案件的信息、材料，或者本人、其他律师在办案过程中获悉的有关案件重要信息、证据材料。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38 条

5.3 《律师法》规定禁止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5 条规定有哪些行为属于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参考答案：1) 利用承办案件的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举办婚丧喜庆事宜等时机，以向其馈赠礼品、金钱、有价证券等方式行贿的；2) 以装修住宅、报销个人费用、资助旅游娱乐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3) 以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住房或者其他物品等方式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的；4) 以影响案件办理结果为目的，直接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5 条

5.4 《律师法》规定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辩护或者代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1 条规定有哪些行为应受处罚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行为？

参考答案：律师接受委托后，除有下列情形之外，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属于《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违法行为：1) 委托事项违法，或者委托人利用律师提供的法律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的；2) 委托人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材料的；3) 委托人不履行委托合同约定义务的；4) 律师因患严重疾病或者受到停止执业以上行政处罚的；5) 其他依法可以拒绝辩护、代理的。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1 条

5.5 根据《律师法》第 38 条的规定，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知悉的秘密，请简述其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1) 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2) 律师对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委托人和其他人不愿泄露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应当予以保密。3) 但是，委托人或者其他人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害他人人身安全的犯罪事实和信息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38 条

5.6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时应当遵守的原则有哪些？

参考答案：律师对案件公开发表言论，1) 应当依法、客观、公正、审慎；2) 不得发表、散布否定宪法确立的根本政治制度、基本原则和危害国家安全的言论；3) 不得利用网络、媒体挑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发起、参与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或者支持、参与、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活动；4) 不得以歪曲事实真相、明显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等方式，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或者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 40 条

5.7 《律师法》规定禁止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规定有哪些行为属于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参考答案：1) 在司法行政机关实施检查、监督工作中，向其隐瞒真实情况，拒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实、虚假材料，或者隐匿、毁灭、伪造证据材料的；2) 在参加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执业评价、评先创优活动中，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3) 在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办理执业终止、注销等手续时，提供不实、虚假、伪造的材料。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 16 条

5.8 《律师法》规定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哪些行为？

参考答案：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1) 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2) 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3) 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的权益；4) 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5) 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依法办理案件；6)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7) 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8) 扰乱法庭、仲裁庭

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 40 条

6、尽职尽责

6.1 中华全国律协《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规定，律师提供法律服务不尽责，应给予训诫、警告直至取消会员资格的纪律处分。请简述可以被认定为不尽责行为的具体情形有哪些？

参考答案：1) 超越委托权限，从事代理活动的；2) 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不向委托人提供约定的法律服务的，拒绝辩护或者代理的，包括：不及时调查了解案情，不及时收集、申请保全证据材料，或者无故延误参与诉讼、申请执行，逾期行使撤销权、异议权等权利，或者逾期申请办理批准、登记、变更、披露、备案、公告等手续，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3)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拖延、懈怠履行或者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的，或者接受指派后，未经律师事务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同意，擅自将法律援助案件转交其他人员办理的；4) 因过错导致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重大遗漏或者错误，给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危害的。

《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 22 条

6.2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规定律师因执业过错给律师事务所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了不同形式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个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和方法，请说说具体内容？

参考答案：1) 律师违法执业或者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律师事务所赔偿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行为的律师追偿。2) 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 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律师事务所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律师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律师事务所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4) 个人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对律师事务所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5) 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C 执业素养

1. 根据《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规定，律师参与诉讼或仲裁活动进行调查取证时应该遵守的规范有哪些内容。

参考答案： 1) 律师应当依法调查取证。2) 律师不得向司法机关或者仲裁

机构提交明知是虚假的证据。3) 律师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的, 不得再接受委托担任该案的辩护人或者代理人出庭。

《律师执业行为规范》第 62、63、64 条

2. 诉讼风险告知

1) 关于不按时缴纳诉讼费的风险:

起诉或上诉应当依法预交诉讼费。委托人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 又不提出减免缓交申请或提出减免缓交申请未获批准仍不交纳诉讼费, 将承担按自动撤诉处理的后果。

委托人申请财产、证据保全以及责令停止侵权, 应当提供担保, 并依法交纳有关费用, 否则将承担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

2) 关于不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的风险:

委托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证据不足的, 负有举证责任的委托人将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

3) 关于举证期限的风险:

委托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 除因正当理由, 依据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举证期限且经人民法院批准同意延长举证期限外, 委托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证据的, 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委托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 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对方同意质证的除外), 更不能作为定案根据。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委托人, 将承担所主张的事实不能被认定甚至承担败诉的后果。{《解释》第一百零一条 当事人逾期提供证据的, 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其说明理由, 必要时可以要求其提供相应的证据。

当事人因客观原因逾期提供证据, 或者对方当事人对逾期提供证据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未逾期。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 人民法院不予采纳。但该证据与案件基本事实有关的, 人民法院应当采纳, 并依照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训诫、罚款。

当事人非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逾期提供的证据, 人民法院应当采纳, 并对当事人予以训诫。

当事人一方要求另一方赔偿因逾期提供证据致使其增加的交通、住宿、就餐、误工、证人出庭作证等必要费用的, 人民法院可予支持。}

委托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提出反诉, 应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 逾期则不予受理(对方委托人同意的除外)。{《证据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 当事人增加、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的, 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32 条规定，在案件受理后，法庭辩论结束前，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合并审理。}

委托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搜集证据，不得迟于举证期限届满前七日。不按举证通知书期限提出申请的，将导致该申请不获法院准许并承担不利甚至败诉的后果。

4) 关于申请审计、评估、鉴定的风险：

对需要经审计、评估、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委托人在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审计、评估、鉴定等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评估、鉴定费用，或拒不提供相关材料，应当对案件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5) 关于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的风险：

有些案件起诉时被告就已下落不明，或者被执行人根本无财产可供执行。若不能举证证实被执行人财产下落以及被执行人对第三人确有到期债权的或者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或履行能力不足等，将会导致执行不能的后果。